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72号

当事人：南京德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P19PF3Q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2-63号

法定代表人：何旬

南京德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7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24日，接群众投诉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你公司承建的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K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土石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经调取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当晚未按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证明，擅自动用渣土车等对场地基坑进行土方外运作业，施工现场附近50米是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区，为噪声敏感点，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京德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何旬，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何旬，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9月24日现场监控录像截图2张，见证人何旬，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9月26日现场照片1张，拍摄人王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0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何旬，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份，提供人何旬，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德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24年9月24日工单基本信息1份，证明案件来源；

8、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